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學生通過畢業門檻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國貿系為發展技職教育特色，提升本系學生畢業率，特訂定「國際貿易系學生通過畢業門檻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鼓勵學生積極通過本系之畢業門檻，儘早具備職場競爭力。

第二條（適用對象)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。

第三條（獎勵基準）

(一)五項均通過者，始予以獎勵。獎勵標準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通過時之年級 | 入學後取得項目 |
| 一年級 | 每一項獎勵金以$600計 |
| 二年級 | 每一項獎勵金以$400計 |
| 三年級 | 每一項獎勵金以$200計 |

(二)英文檢定：限通過雅思、托福、多益及全民英檢等項目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第四條（審查作業）

(一)第一階段：3/31前取得之證照，請於3/31前持相關證照正本及證照集點卡至系辦認證，以利獎勵金的審查發放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7/31前取得之證照，請於7/31前持相關證照正本及證照集點卡至系辦認證，以利獎勵金的審查發放。

第五條（獎勵金發放）

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發放。

第六條（其他）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提系務會議討論議決。

第七條（施行及修正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